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美人(即黃慶明之繼承人)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地號及其上同段799建號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二、提出催告函回執聯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